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7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牡丹等，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03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07、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式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